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深改工作谋划情况报告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为贯彻中央及省市区政法委、上级人民法院对司法改革工作的部署，深入推进2022年我院司法改革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现对工作进行如下谋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市、区委改革部署，紧紧围绕省高院“1313”工作总体布局、市中院“1237”总体工作思路，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开展“标准化建设年”和“提振精气神，建功新时代”大讨论大实践活动为载体，狠抓审执质效，倾力服务中心大局，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智慧法院步伐，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争创“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推动南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重大决策、重大案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健全重大风险监测评估、联动化解机制，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化与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协调联动，确保及早发现、及时处置；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有效防范特定类型案件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传递。完善涉疫审判工作机制，继续实行涉疫案件专项台账管理，深入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惩治涉疫犯罪、化解涉疫纠纷、推进疫后治理。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办理重大争议或影响较大涉诉信访案件，特续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坚决防止因问题长期得不到解決而引发极端社会事件。进一步提高重大敏感案事件研判、预警、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和社会风险。

**（二）深入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聚焦重大案件协调、重大改革推进、重大矛盾化解、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风险防控，围绕联动化解行政争议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推进企业破产办理、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强化执行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领域，细化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府院联动工作做深做实、行稳致远

**（三）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全面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理念升级、目标升级、惠企升级、质效升级、服务升级，确保年底前吉林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前列。围绕培育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完善投资消费领域纠纷化解机制，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战略。

**（四）健全完善党的领导监督机制。**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督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自觉接受党的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及政法委、上级法院请示报告制度，确保重大敏感案事件在党委及政法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组责任清单、议事规则和党组成员依照工作程序参与重要业务和重要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党组把握政策取向、改革方向、审判导向的重要职责，确保执法办案工作在觉组的领导下有序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持以强化政治监督统领业务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可操作、可监督、可问责的从严治党责任体系。

**（五）健全完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深入推进审判工作标准化建没，将覆盖办案全流程的工作要点、时限要求、流程标准和文书样式嵌入信息化办案平台。突出制度建设主线，国绕强化审判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有序行权，在加强审判权责履职指引、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健全院庭长办案机制、强化合议庭制约监督、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完善法官惩戒制度、开展错案责任追究等制约监督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规范，着力强化各项制度的街接配套、协同联动，切实提升审判权力制约监督的系统化、精准化水平。严格落实省高院关于在职人员任职回避、离职人员从业限制、防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案件分配、案件合议等各项制度规定，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进从严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出台具体实施意见，确保法官规范用权、公正行权。

**（六）健全完善外部制约监督机制。**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切实提升审判流程信息和执行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当事人登录平台即可查询到案件信息；拓展庭审公开范围，二审案件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为例外，申请再审案件以公开听证为原则、不听证为例外。健全完善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检察诉讼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机制，确保审判执行在各项监督不有序开展、审判权力在制约监督中公正行使。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规范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组织形式、履职行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有效参与和监督审判工作。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深刻认识“十个严禁”的重要意义和刚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和法官与律师交往“八条禁令”规定，推动构建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筑牢法官与律师交往“防火墙”，共同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

**（七）提升智能制约监督机制效能。**进一步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应用，切实提升“四类案件”的确认监管率和实际监管率，实现监督管理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依托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平台，充分运用提醒、预警、冻结等自动化管理手段，将立案、分案、审理、结案、归档等各环节信息全部纳入审判流程监督管理范畴，实现对案件事前、事中、事后的智能化、全流程、闭环式监管。紧扣审判执行风险点，优化司法数据库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研判机制，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深化民行诉讼制度改革。**认真借鉴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加强繁简分流、速裁快审机制建设。积极推进与繁简分流改革相配套的民事案件调解前置程序改革，探索建立适宜先行调解类型案件的分流化解程序，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扩大司法确认范围。探索推进集团诉讼审判方式改革，妥善高效化解群体性纠纷。制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加强送达机制创新，健全市场化、社会化送达网络，全面推行电子送达。

**（九）完善民生司法保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工作，继续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提升民事审判工作水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完善重点领域民生案件审判机制，依法妥善审理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社保、养老以及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推动完善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推动健全防范家庭暴力、保护人身安全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开展司法救助，让人民群众更充分地感受司法温暖。

**（十）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突出集约集成，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主渠道功能，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平台对接渠道，推动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突出在线融合，加快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切实提高在线服务精准化水平。健全完善适老诉讼服务举措，避免在司法领域出现“数字鸿沟”。健全完善“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常态化机制，坚决整治人为控制收案、变相拖延立案等顽症痼疾和见法官难、消极执行等老问题新变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益。结合开展案件办理满意度测评，健全完善诉后服务评价机制，打造诉讼服务“好差评”升级版，拓展群众监督范围，持续改进司法作风。

**（十一）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继续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思路，健全完善诉调对接、联动化解机制，推动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纳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持续深化诉源治理，确保新收案件同比下降。依托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社会功能，完善“七走进”工作机制，加大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力度，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十二）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健全完善以智能识别和系统分流为主、人工分流为辅的繁简分流模式，强化“分调裁审”对接“诉调仲裁”对接、“立审执破”对接。进一步加强速裁快审团队建设，推动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简洁化、裁判文书要素化，建立符合速裁快审特点的审判流程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小额诉讼程序，探索简化庭审程序性事项。总结提炼改革成果。组织开展优秀改革案例评选活动，打造司法改革“精品工程”，推动形成一批创新性、引领性、标志性改革成果。加强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总结提炼工作力度，推广改革经验成果，通过改革信息、典型案例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凝聚改革共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改革工作的领导统筹和推进落实。各分管院领导要对所分管领域各项改革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整体推进的原则，切实把“抓好工作落实、按时完成任务、提高改革质量”作为重中之重。司改办要按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协调，迅速分解改革任务，及时跟进有关问题和情况，密切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合理分工、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二）严格责任落实。**坚持月报动态，半年总结，确保无任务盲区、无责任盲区、无落实盲区。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强化工作落实，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梳理、细化分解改革任务，迅速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时间节点、工作要求。

**（三）强化督导问责。**把司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部门绩效考核，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问效和督导问责，推动改革督察扩点拓面、究根探底。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动态的改革效果评估机制，加强对各项改革任务的动态跟踪、效果评估和信息反馈。对改革推进不力、走偏走样、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责令予以整改；对不担当作为、履职不力的领导干部要进行约谈问责。

**（四）深入调查研究。**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升看问题的眼力、谋事业的脑力、察民情的听力、走基层的脚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牢牢聚焦改革中面临的真问题、现实困难，抓紧抓实抓好司法改革调研工作，迅速拿出高质量调研报告，及时总结改革经验，积极推广创新举措，推动改革举措持续发展。

**（五）加强推广宣传。**要进一步总结提炼改革先进经验做法，围绕各项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在一个或多个方面培植新样本，确保见成效、成经验、能推广，充分发挥以点带面、渐次推进的示范效应。要通过召开改革现场会、拍摄宣传片、微电影等方式及时宣传改革成效。主动向上级法院、党委汇报改革进展情况，积极报送改革经验、案例，扩大改革正向效应。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日